天津师范大学2009年招收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A4_A9_ E6_B4_A5_E5_B8_88_E8_c75_644833.htm 一、报考条件 2006 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 业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,在高等学校从事一线学生工 作满2年的专职辅导员,经所在单位学生工作部门会同人事部 门推荐,可报考"思想政治教育(高校辅导员)"专业,其 资格审查表须由所在单位学生工作部门和人事部门共同填写 推荐意见并加盖两部门公章。 二、考试科目 高等学校教师在 职攻读硕士学位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、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 资格考试(GCT)、专业基础课,共计3门。政治理论由我校 单独组织,时间自行安排。考生取得的GCT成绩当年有效。 专业基础课由我校自行命题,考试时间与全国联考时间相同 , 试题以覆盖一级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为主。 三、报 名、考试: (一)报名办法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 的方式。考生于7月6日 - 15日登录天津市学位办网页进行网 上报名,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考生网上报名成功, 系统将自动生成《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》。 天津市学位办网址:http://211.81.22.16 考生在规定的现 场确认时间内,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。考 生在现场确认时,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有关学位 类别的条件,供现场确认点工作人员审验,同时现场打印资 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, 今后一律不得更改。 现场确认时间安排在2009年7月17日至20

日,时间:每天上午8:30-11:30下午2:00-5:00,现场 报名地址:河西区卫津路241号,八里台桥旁,天津师范大学 南院逸夫楼二楼多功能厅。考生须在规定期限及时间到上述 地点现场报名,逾期不予办理。考生现场报名时必须持网报 时下载的"资格审查表"(样表)、网报号及有效身份证件 考生既可在招生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、考试,也可在 考生工作地指定地点报名、考试。如招生单位有特殊要求, 应按招生单位指定的地点报名考试。 (二)资格审查 考生须 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(或档案管理 部门,下同),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,并在电子照 片上加盖公章, 然后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、身份证件、相关 学历、学位证书(以上带原件及复印件)以及教育部学位认 证系统打印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交我校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审 查。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,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心认证,资格审查时须同时提交认证报告。 我校将对考生的 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,对提供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 信息的考生,我校可委托权威认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、学位 证书进行认证核查,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。(三)考试时间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全国联考的时间为2009年10 月31日、11月1日。 (四)报名联系电话:咨询热线

:23540628,23766131、23766157、13820198694 同时可联系购买辅导教材等事宜。 考生欲购复习参考书可与北京师范大学硕博考研书店联系(可办理邮购)(书店邮购网址

: www.bsdky.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